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1-09577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1年06月28日
标题:	印发关于灾后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1年06月2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人民政府办公厅

施恢复重建

印发关于灾后城乡基础设施

工作实施方案

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灾后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十四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

关于灾后城乡基础设施

施

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

方案

为了切实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进行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，现提出灾后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把灾后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作为灾后重建的基础和先导，切实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，为全面完成灾后重建奠定坚实基础。处理好恢复与重建的关系，统筹谋划，合理布局。增强时效意识，抓当前，谋长远，解决好恢复重建的时序和空间问题，既要满足灾区恢复重建的现状要求，又要为远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好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以人为本，尊重自然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依托行业部门和区、乡镇(街)政府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灾后重建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认真吸取自然灾害教训，尊重自然规律，科学规划、精心组织、规范实施。

(二)规划先行，统筹安排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及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要求，在认真调查、科学预测的基础上，科学制定灾后重建方案。要明确重建目标，分解落实任务，完善工作措施，确保重建任务按期完成。

(三)分清缓急，突出重点。要以修复重要的交通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，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，处理好灾后恢复与重建的关系，先急后缓，统筹安排，分步实施，精心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(四)实事求是，适度超前。把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与统筹推进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，依据原有基础设施，适当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标准，增强安全可靠，着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整体水平。

三、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

(一)总体目标。

全力以赴恢复城乡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，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灾后重建方案，迅速着手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早日完成灾后重建任务。

2010年8月底前，实现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城乡基础设施基本打通，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，为全面启动灾后重建提供环境支撑。

2010年9月底前，相关各领域完成重建规划及实施方案，启动一批急需建设的灾后重建重点项目。

2011年底前，除部分交通设施外，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，灾区城乡基础设施水平

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。

(二) 重点任务。

1. 交通运输设施恢复重建。恢复重建路基 55.87 万立方米、路面 80.87 万平方米,防护 1.21 万立方米;恢复重建桥梁 128 座,其中大桥 3 座、中桥 19 座、小桥 106 座。恢复重建总投资 5.88 亿元。责任部门:市交通局。

(1) 抢通工作:重点乡镇、村屯的断路、断桥在 8 月 20 日前全部打通;非重点农村道路的断路、断桥在 8 月 31 日前全部打通。国省干线公路、桥梁抢通所需资金全部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,农村道路、桥梁抢通以各区投入为主,省、市予以适当支持,县级公路和农村公路便桥中的小桥每座省补贴 1 万元,大中桥每座省补贴 2 万元。

(2) 重建工作:2010 年底前,所有水毁路桥完成设计、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;2012 年底前,损毁的农村公路全部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。国省干线公路、桥梁重建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筹资重建,县级公路、桥梁由国省市共同投资重建,农村道路、桥梁由国、省和各区共同投资重建。

2. 城市路桥恢复重建。重点实施温德河桥重建以及市区道路维修等工程,总投资 8050 万元。责任部门:市政公用局。

(1) 温德桥重建:拆除损毁桥梁,在原址重建一座预应力混凝土板梁桥。长 210 米,宽 34 米,计划投资 8005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--2010 年 11 月。

(2) 道路维修:对城区个别水毁路段进行重建,总面积 1500 平方米,计划投资 45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--2010 年 9 月。

3.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。重点实施供水、污排水、燃气、环卫、绿化等工程,恢复重建总投资 1537 万元。责任部门:市政公用局。

(1) 供水。铺设过温德河供水管线 404 米,其中温德桥过江管线 204 米,温德桥上游过江管线 200 米;重建供水泵房一座,同时恢复水厂受损相关设备设施。计划投资 486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9 月--2011 年 6 月。

(2) 污排水。重建排水管线 600 米,检查井 8 座,雨水井 16 座;更换江南泵站、通化路泵站、龙北路泵站和吉林大街北立交泵站损毁设施;修复污水处理厂水毁管网设施。计划投资 243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--2010 年 10 月底。

(3) 燃气。重建过江燃气管线 850 米,计划投资 150 万元。建设期:2011 年 5 月--2011 年 6 月。

(4) 环卫。重建旱厕 18 座、环卫休息室 1 座、垃圾中转站 1 座、船营环卫停车场、昌邑和龙潭环卫处车库等,计划投资 388 万元;重建南山道垃圾场截洪设施,计划投资 170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--2010 年 10 月。

(5) 绿化。九站苗圃排水明沟 7000 米,计划投资 100 万元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--2010 年 10 月。

4. 供电系统恢复重建。恢复重建工程设施主要包括:受损杆塔重立、导线更换;过水网柜、箱变、分支箱、电缆等设备更换;部分新增防洪点,恢复重建防洪设施;恢复重建黄旗屯、欢喜、七家子、九站、北大湖等变电站。责任单位:市供电公司。

2010 年 8 月底前,完成电力应急抢修,恢复损毁电力设施,恢复重建电力设施所需变压器、电缆、杆塔等物资得到全面保障。2010 年底,基本完成供电系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5. 通讯系统恢复重建。恢复重建工作包括:杆路、线路、基站设备等。重建工作中逐步用新技术装备更换受损设施,有条件的用户密集区逐步改造成 EPON 或 GPON 模式,采用光缆替换受灾阻断的铜缆。结合重建工作,优化网络结构布局提高抗灾能力。责任单位: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市广电局等。建设期:2010 年 8 月底前,完成 98%的基站、网络恢复重建工作;做到 99%以上受阻用户恢复正常通信和收看有线电视。10 月底前,完成用户通信全面恢复和大部分网络重建工作,做到 100%受阻用户恢复通信,完成受损光缆及杆路的重建、电源设备更换和增配重建工作,有线电视网络全部恢复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灾后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,市发改委、交通局、公用局、建委、广电局、供电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市发改委。建立完善推进机制,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,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各部门和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,把受灾群众生活冷暖放在第一位,集中力量按期完成重建任务。

(二) 落实责任目标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本领域内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全责,要明确

恢复重建任务，明确目标要求，层层做好分解落实，切实将每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。重点重建项目要制定具体推进方案，做好规划选址、勘察设计、咨询论证、施工管理等环节工作，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多渠道筹措重建资金。要坚持通过国家和省支持、行业专项资金、银行贷款、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恢复重建所需资金。重点做好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、专项资金、三化统筹贷款等渠道资金争取工作。要简化审批程序，对具备条件，符合规划要求的灾后重建项目优先安排计划，加快资金拨付。

（四）加强质量和资金管理。恢复重建的施工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落实项目建设“四制”，确保重建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，发挥投资效益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好督促检查，排查各类隐患，防止重建过程中发生事故。加强各类资金使用管理，恢复重建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严格管理，出现问题则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救灾 建设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检委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江城日报社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0年8月18日印发

(共印 110 份)